
新竹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

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- 柒、實施要點

師資培育機構

- (1)宜培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所需師資
- (2)調整其課程與教學
- (3)積極與研究機構、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，共同研發教材教法。

教師是專業工作者

- (1)需持續專業發展
- (2)支持學生學習
- (3)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

形塑同儕共學的 教學文化

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
- (1)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。
- (2)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。



- (1)彈性多元課程
- (2)課程評鑑
- (3)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
- (4)課程與教材教法實驗及創新

- (1)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
- (2)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

- (1)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
- (2)採多元形式評量
(紙筆測驗、寫作評量、檔案評量)
- (3)避免偏重紙筆測驗

依學習評量結果

診斷學生學習；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；提供學習輔導。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-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為全年度運作之「專業自主學習社群」、「專題實踐學習社群」、「課程研創學習社群」，三級社群。
- 透過**共同備觀議課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**，推動更符應學校為本或教室為本「**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**」，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的動機與動能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

(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：教師專業學習的內容應與教師日常教學工作相結合)

三級社群

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-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分 **全學年度運作** 之「**專業自主學習社群**」、「**專題實踐學習社群**」、「**課程研創學習社群**」三級社群。(★皆需與 **課程或教學** 相結合)。
- 實施對象**：新竹市高中、國中小 教師
(含兼職行政人員／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本市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)。
- 共同申請規定**：
 - (1)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 **3人以上** 為原則(可跨校)，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。
 - (2) **跨校社群** 請由 **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**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 - (3) **1位教師以參加 1個** 社群為原則，若同時參加若干社群，惟社群活動不可同一時間。
 - (4)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， **不得重複申請**。
- 申請期程**：自即日起至 **112年4月7日(五)截止**。

專業自主學習社群

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5,000 元。
- (2) 鼓勵設立與教師專業相關自主學習社群，擴大教師設立社群的創意思象空間。
- (3) 可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教師成長團體等組織，進行社群三部曲之實踐。
- (4) 在鼓勵跨域學習的現今社會，鼓勵教師社群進行各項與教學專業相關之跨域學習。
- (5) 鼓勵教師有意進親師生溝通技巧、班級經營策略、正向管教等議題之教師社群，採溝通分享與實踐，以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6) 一學年至少規劃 6 次 之社群活動。
- (7) 可採跨校運作，每群另補助 2,000 元。
- (8) 完成一堂公開授課。

專題實踐學習社群

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10,000 元。
- (2) 鼓勵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行動方案，具體落實於課堂教學中。。
- (3) 以素養導向教學為主軸，發展「素養導向課程方案」(包含課程設計、實際教學成果、教學評量成效等)。
- (4) 鼓勵問題導向(PBL)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之運用，不管是社群欲學習之問題導向設計或是直接教學與課程之運用，藉由PBL模式培養學習者思考、討論、批判與問題解決能力，有效提升學習者自主學習動機，並進行目標問題的知識建構、分享與整合。
- (5) 一學年至少規劃 8次 之社群活動。
- (6) 可採跨校運作，每群另補助3,000元。
- (7) 至少進行一堂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。
- (8) 完成一場校內或跨校成果發表。

課程研創學習社群

- (1) 每社群補助 20,000 元。
- (2) 規劃領域融入課程之發展與研創，自主活化精進教學。
- (3) 以統整性探究教學為主軸，發展「校訂課程中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課程方案」
- (4) 鼓勵結合校訂課程運作，申請社群配合學校課程之運作。結合校訂課程運作之社群，每群另補助5,000元。
- (5) 一學年至少規劃12次之社群活動。
- (6) 可採跨校運作，每群另補助3,000元。
- (7) 至少進行一堂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。
- (8) 完成一場校內或跨校成果發表。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-補助經費說明

每社群依類別/級別各補助經費5,000、10,000、20,000元。

(一)第一級專業自主學習社群，每社群補助5,000元。

(二)第二級專題實踐學習社群，每社群補助10,000元。

(三)第三級課程研創學習社群，每社群補助20,000元。

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講座之交通費、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教具教材費與雜支。
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節	2,000		1.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外聘講座鐘點費：專家學者2,000元/節；本市各校人員內聘講座鐘點費：隸屬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1,000元/節。 2.講座鐘點費每節需滿50分鐘，連續90分鐘可抵計2節。
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節	1,000		
諮詢費					
二代健保補充費	1	式			講座鐘點費之 2.11%
講座交通費		趟			覈實支應
印刷費		份			含影印、紙張、資料印製、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，每份以100元為上限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30%
教具教材費	1	式			1.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 2.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。 3.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。 4.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%
膳費		人次	100		社群活動超過(含)12:30或17:30使得編列膳費，每人次上限100元，僅供便當及餐盒， 不包括茶水 及其他餐飲費。
雜支	1	式			不超過業務費5%
合計			元		1.內、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得相互勻支。 2.講座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。 3.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。
總計		新臺幣	元整		

1.內外聘鐘點費可相互勻支。
2.講座鐘點費每節需滿50分鐘，連續90分鐘可採計2節。

1.2500元/場次，全日上限4000元。
2.內聘講師(領市府薪水)不得支領諮詢費

1.印刷費每份100元上限。
2.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30%

1.若有編列教材教具費，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予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之後。
2.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%

膳費單價為100元/人，**不得編列茶水費。**

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(不含雜支)的5%。

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。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。

教師社群-審查重點

審查原則 (審查重點)		三級社群		
		專業自主 學習社群	專題實踐 學習社群	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
1	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。	√	√	√
2	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	√	√	√
3	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。	6次 以上	8次 以上	12次 以上
4	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，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（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）。		√	√
5	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		√	√
6	經費編列具合理性，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。	√	√	√

教師社群-審查目的

- 整體計畫具成效檢核
 - 給予學校支持與成長輔導
 - 成長方向引導
 - 經費挹注

教師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 - 1

- 申請送件資料：請依**社群申請類別**填妥

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【附件1】-核章後紙本送教育處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【附件2】-Google表單上傳，一社群填寫一份
3.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。

教師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-2

-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【附件1】核章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務請於期限內(112/4/7前)核章送府(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)。
-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【附件二】核章後，於112/4/7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，一社群填寫一份，並將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合併為一份申請書掃描檔，以PDF檔上傳檔案於Google表單中。【檔案名稱：新竹市112學年度○○國小/中-○○社群-課程研創學習社群 "(檔名最後請標示申請類別-專業自主學習社群、專題實踐學習社群及課程研創學習社群)】。
- 申請期程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(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教師社群-常見問題1

- 計畫未符合社群補助
- 計畫內容規劃未符合理念規劃
- 經費概算編列

常見問題-未符合通過社群補助

- 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對象：只補助一般教師(不含特教, 除非發展公開課)
- 申請內容：指課程教學精進(不含輔導、特教....等成長議題)
- 申請未能符合補助分類

常見問題-內容規劃未符合理念規劃

第一級社群-專業自主學習社群(5000元)仍在與教學落實相關, 需說明社群講座、學習內容與課程教學規畫相關(教師生命成長或社群交流?)

- 領域教學研究成長
- 發展公開課(共備、觀、議)的成長
- 十二年課綱發展所需新知

常見問題-內容規劃未符合理念規劃

第二級社群-專題實踐學習社群(10,000元), 宜敘明社群成員共同備課所發展課程之實際應用情形, 以及公開課共同主題是甚麼。(以辦研習講座或交流分享為主?)

- 應有發展主題, "鼓勵問題導向(PBL)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之運用..."類似行動研究。
- 有課程教學產出(實踐)
- 修正、發展自編、彈性、跨域課程

常見問題-內容規劃未符合理念規劃

第三級-課程研創學習社群(20,000元), (請參閱補助計畫說明), 應能朝具體研創相關課程並落實課程評鑑, 以精進教學來規劃社群活動內容。(社群成長, 分享課程教學共備?)

- 整體校訂課程創新發展
- 跨校全市性課程發展
- 具分享、延續之創新課程與教學

常見問題-經費支用-1

- 常見經費支用問題：

(1)講師鐘點費：內1000-外2000元/小時

- 需有授課，以講座形式實施。
- 社群進行共學、共備、說課、觀課議課社群成員皆不得支領講師鐘點費。
- 社群成員互相分享交流、討論...不得支領講師費：(除非：社群成員多，當中有資深教師足提供社群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<智慧財>)
- 社群成員共同研發教材，借重其中成員已研發教材分享給社群教師。
- 講師名單若未能確定，可先註明主持人，講師請註明「待聘」(只填寫召集人，易使審查委員產生誤解，誤認鐘點費為1人獨領)。

常見問題-經費支用-2

(2)膳費:社群活動之誤餐費, 每人次單價**上限100元**。僅供便當與餐盒, **不包括茶水與其他餐飲費**。

(3)雜支:最高不得超過**業務費(不含雜支)總金額5%**。(如申請專業自主學習社群, 5000元, 雜支**非**250元(5000*5%))

(4)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, 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。

常見問題-公開授課

- 一次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可計入1次社群活動計算。
- 進行公開授課人員需是該社群成員，說(備)、觀、議課人員可含非社群人員共同進行或協助。
- 公開授課應結合社群研討之課程方案

審查結果說明

結果	後續處理核定	說明
通過	逕送核定	
不通過	可重提計畫	不符合該案補助對象
修正後通過	修正計畫後逕送	檢查修正或說明原因
修正後再審	修正或重提計畫	補助類別或編列經費有50%以上問題待修正
共學互助有成長	課程教學有專業	校校有社群

審查期程

(一)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:112年4月28日(五)前於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複審:請各校於112年5月19日(五)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告:將於112年6月1日(四)前函知學校,並公告於本市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。

感謝聆聽 謝謝指教
